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698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蓮樺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景豐

訴訟代理人 徐富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同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查上訴人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5,324元，應徵收上訴裁判費1,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 日

書記官 馬正道